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